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28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东胜气田 2022 年气藏评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胜气田 2022 年气藏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托克旗、伊金霍洛旗。项目包含 4 个井区，共 14 口天然气勘探井，

分别是锦 30 井区(J30-24、J30P7、J30P8、J30P9、J30P10、J30P11、J30P12)、锦 66 井区(J66-8、J66-9)、锦 72 井区(J72-7、J72-8、J72P23)及锦 51 井区(J51-2、J51P1)。项目所钻探井如具开采价值,则实行封井,封井后,后续探井转采气井需履行相关的环评手续;所钻探井眼不具开采价值,则实行弃井,除井口全部恢复植被。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工程)、储运工程(储罐区)、运输工程(道路工程)、辅助工程(施工生活区)和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供暖)。项目总投资 298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6 万元。

《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表层土单独堆放回填,在施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播种季节进行,并尽快完成。临时占地植被绿化恢复率达到 100%,植被覆盖度恢复至与现有周边植被覆盖度一致。

3. 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节能环保型柴油及动力设备,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加盖篷布,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

道路上的物料并进行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盖、覆土、洒水等措施。

4.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排入井场设置的防渗泥浆不落地循环系统，跟随钻井泥浆进行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液交钻井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采用污水罐收集后送 58 井区集中处理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设置隔声、消声、减震装置，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值。

6. 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钻井期间循环利用回用于钻井工序；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压裂返排液处理厂进行处置；钻井岩屑经固渣储存池收集后交钻井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储存在移动式临时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染废矿物油的废防渗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废矿物油的废防渗材料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封井、井场清理时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清理收集后外运至指定填埋场填埋处理。

7. 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选配各种管柱、套管、防喷装置、阀门等，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程进行钻井、

固井、测井和压裂，减少井漏，防止井喷事故的发生。

钻井岩屑固渣储存池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储罐区、钻井作业区为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临时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防渗层为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8.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5 日印发